

证券代码：838071

证券简称：风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601 室，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90,76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02,41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9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9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9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9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9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其一律师、陈志远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